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2月20日

## 總目 153－政府總部：運輸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在運輸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i)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並刪除下述編外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ii)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編外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iii)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編外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iv)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以及

(b) 重新分配運輸局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 問題

運輸局需要維持現有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便處理下述工作－

- (a) 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下稱「《策略 2000》」)所建議的各項新鐵路計劃而長期增加的工作；
- (b) 正在進行的六項鐵路計劃所帶來連續不斷的工作；以及
- (c) 進行其他各項主要工作計劃，這些工作計劃都需要由首長級常額人員提供意見和督導。

為了更妥善地處理上文(a)至(c)項的工作，運輸局有需要重新分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 建議

### 2. 我們建議開設一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人員掌管運輸局第三事務部，主要負責運輸管理事宜。同時，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作抵銷；
- (b)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負責監察有關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運作事宜、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的進行情況，以及八達通的政策事宜和應用情況等工作。此外，他亦須監督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下稱「馬鞍山鐵路」)和尖沙咀支線計劃的推展。同時，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 (c) 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負責《策略 2000》各項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監督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交通預測模型的更新工作，兼且負責交通需求檢討和製備交通預測模型。同時，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以及
- (d)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負責就各項策略性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協調整體運輸政策，處理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事宜，兼且負責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規劃和與《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有關的工作。同時，刪除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 3. 我們亦建議重新分配運輸局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 理由

4. 2000年5月，政府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制定了《策略2000》，訂出本港下一階段直到2016年的鐵路網絡發展。該策略具體地建議進行六項新鐵路計劃(按1998年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800至1,000億元)，以應付社會發展的需要。有關計劃涉及六條鐵路，分別是港島線延線、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南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擬議鐵路網絡的地圖和六項新鐵路計劃的詳情，分別

附件1和  
附件2

5. 運輸局除了進行《策略2000》的鐵路擴展計劃外，還需繼續監督各項鐵路計劃的有關工程。這些計劃包括1994年《鐵路發展策略》提出而現正進行的優先鐵路計劃(即西鐵、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馬鞍山鐵路和尖沙咀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下稱「落馬洲支線」)，以及要趕及在迪士尼主題公園啓用時通車的竹篙灣鐵路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上述六項鐵路計劃所需費用超過1,000億元。這些計劃現正在不同的施工階段，預定在2002至2005年間陸續完成。各項現正進行和新訂的鐵路計劃的預計實施時間表載於附件3。

附件3

6. 要規劃和落實上述12項鐵路計劃，運輸局需要專責的高層人員在政策方面提供意見。以新鐵路工程計劃來說，運輸局要做的工作，包括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進行新鐵路計劃前，不斷評估各區居民對鐵路運輸的需求，小心平衡各區的要求，以及鐵路計劃對財政和社會的影響。同時，運輸局亦須就鐵路計劃與新鐵路沿線各項現有和規劃中的基建和發展項目的具體配合問題，積極參與諮詢工作，特別是徵詢居民組織、鐵路公司和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在選定鐵路路線方面，運輸局須進行仔細的規劃工作，務求在鐵路工程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減少收地和進行清拆。此外，運輸局須協助解決鐵路計劃在環境影響評估和融資方面遇到的困難。由於運輸局局長獲賦予法定權力，在憲報公布建議的鐵路方案，所以，在鐵路方案的審批過程中，運輸局須進行協調工作，確保鐵路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都是正確而且全面的，並須以公開、公平的方式處理反對意見。至於以招標方式批出的鐵路計劃，運輸局須確保兩間鐵路公司或其他合資格的競投者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競投。

7. 在鐵路計劃批出後，運輸局須積極參與計劃的推展工作，以確保各項鐵路計劃都能夠如期完成。運輸局須確保有關鐵路公司訂定適當的計劃，以減少鐵路工程對沿線地區造成的影響。同時，運輸局須確保一旦發生事故或出現事前難以預見的問題時，鐵路公司能夠立即採取應變措施，解決問題。為了盡量減少在交通和環境上對居民造成的影響，運輸局須與有關鐵路公司和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此外，運輸局須協調各項與鐵路計劃有關的主要基建工程的進行，以確保有關工程能按時完成。

8. 由於《策略 2000》各項工程計劃實施時間緊迫，我們會在 2001 年年初邀請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分別就港島線延線和九龍南環線的工程提交建議書。同時，我們會在 2001 年年初與兩間鐵路公司磋商，擬訂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招標文件。此外，落馬洲支線和竹篙灣鐵路線兩項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在 2001 年年初會進入重要階段，因此，運輸局需要繼續有高層人員的支援，監督這些計劃。

9. 運輸局除負責上述多項現正在進行和新推出的鐵路計劃外，未來數年還會着手進行下述主要工作－

- (a) 在策略性規劃方面，我們會檢討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建議的各項運輸基礎設施的需求，以及提供這些設施的時間，並會訂定計劃，落實《策略 2000》建議的其他鐵路計劃，以及在適當時間提供跨界運輸基礎設施和主要公路；
- (b) 在改善運輸服務方面，我們會鼓勵專利巴士公司和渡輪營辦商採用資訊科技，為乘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我們會推廣巴士中轉站計劃，並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和空氣質素；
- (c) 在管理道路的使用、加強道路安全，以及推行與運輸有關的環境改善措施方面，我們會為跨界巴士服務提供不佔用路面的終點站設施，解決商業中心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推廣安全駕駛，實行人專用區計劃，研究可否採用低噪音物料鋪築區內道路路面，以及提高專利巴士的環保效能；以及
- (d) 在推廣運輸資訊科技方面，我們會發展綜合智能運輸系統，改良現有停車收費錶，以便使用可增值的智能卡繳費，以及更換和擴大港島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

10. 我們認為運輸局要推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各項新計劃，確保現已進行和新推出的鐵路計劃能夠按時完成，以及展開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其他主要工作，便需要維持現有的首長級人手支援。由於《策略 2000》所建議的各項鐵路計劃要到 2010 年之後才陸續完成，因此，實有需要把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提供支援。同時，又需要重新分配運輸局各首長級人員的職責和工作。運輸局現行和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附件 4 和  
附件 5

### **重新分配運輸局的職務和職責**

11. 現建議把運輸局現有三個事務部的職務和職責重新分配如下—

#### **第一事務部**

12. 運輸局副局長(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會繼續掌管第一事務部。他除了負責監督運輸局的整體立法議程和政策大綱，還需監督有關長遠和主要基建設施的發展規劃和檢討工作。同時，他須兼顧《策略 2000》所建議的各項優先鐵路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他會繼續由三名首席助理局長(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他們的職銜分別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和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協助工作—

- (a)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會繼續負責道路運輸工程的政策工作，以及處理與跨界通道、行人天橋和隧道有關的事宜(主要包括在 2002 至 2003 年間完成后海灣幹線、竹篙灣連接路和荃灣行人天橋系統的詳細設計)。同時，他須為公路基建改善計劃申請撥款，執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以及向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有關運輸事宜的意見。
- (b)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會負責落實《策略 2000》的建議，繼續監督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交通預測模型的更新工作，以及制定運輸和鐵路發展策略。他亦負責向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下稱「基協會」)提供運輸方面的意見，出任基協會鐵路專家小組和落馬洲通道工作小組的成員，並同時兼顧運輸需求檢討和製備運輸預測模型的工作。

- (c)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會負責就各項策略性規劃研究和區域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這份策略旨在訂定一個結合土地用途、運輸和環境三方面的規劃綱領，作為本港未來數十年的發展藍本。他會繼續參與九龍東南部發展研究的工作，直至研究完成為止，並會監督就各項主要發展研究(例如有關新界東北部、新界西北部和大嶼山北岸的發展研究)提供運輸規劃方面的意見。除協調運輸局向基協會道路及橋樑小組提出的意見外，他又會就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規劃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監督建造竹篙灣鐵路線的規劃工作。他會繼續協助制定整體運輸政策和協調局內的工作。
- (d) 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會繼續負責資源管理和局內的行政工作，而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則仍會負責監察公共交通機構和隧道公司的財務情況。

13.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職位是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兩年，直至 2001 年 2 月 4 日為止。現時，這個職位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監督落實《策略 2000》的建議。這項工作最初是提出策略性規劃和政策方面的意見，但到了現時進入後期階段，則須就鐵路計劃進行詳細的規劃和推展工作。目前工作性質比較着重計劃管理方面，例如為沙田至中環線的標書進行技術評審，以及監察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交通預測模型的更新工作。因此，我們建議以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取代這個編外職位。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職位是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運輸局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個政府工程師職位)，負責有關運輸規劃的職務，而運輸規劃是本港整體長遠策略性規劃的重要一環。我們預期有需要繼續作出上述安排，因此建議把這個政府工程師職位轉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14. 運輸局副局長(1)、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附件

附件 6 至 7、附件 8 和附件 9。

附件 9

## 第二事務部

15. 運輸局副局長(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會繼續掌管第二事務部，負責制定水陸運輸服務的政策，以及各項服務的整體協調工作。同時，他還兼顧監督和監察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各項新鐵路計劃的推展工作，監察與鐵路日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事宜，以及監督有關鐵路安全的整體政策和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行政事宜。他由三名首席助理局長(職銜分別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協助工作—

- (a)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負責監督有關專利巴士、渡輪、公共小型巴士、的士、電車和山頂纜車的運輸政策，包括續批專營權和加價申請。他亦會監督有關巴士票價釐定機制和公共交通服務與新鐵路服務互相協調的研究工作，並就跨界巴士和渡輪服務提供運輸政策方面的意見。
- (b)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會繼續負責監察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的規劃和推展工作，並監督和監察地鐵公司的運作，以及有關八達通的政策和應用情況。他也負責監察尖沙咀支線和馬鞍山鐵路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 (c)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負責監察西鐵和落馬洲支線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他會監督和監察與九鐵公司運作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例如票價、運作問題、物業發展和改善計劃等，監督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以及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行政事宜。此外，他亦負責監督和監察泊車轉乘計劃的政策和運輸競爭政策，以及兩者的實施情況。

16. 前運輸科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為五年，以便推展各項正在進行的優先鐵路計劃。這個職位現時的職銜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會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出任人員負責協助運輸局副局長(2)執行有關鐵路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鑑於這方面的工作日趨繁重，我們認為有需要由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分擔部分工作。此外，由現在到至少 2010 年之後幾年，我們會再有多項鐵路計劃陸續開展，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7. 運輸局副局長(2)、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的修訂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 和附件 13。

### 第三事務部

18. 運輸局副局長(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會繼續掌管第三事務部，負責管理收費道路和收費行車隧道，以及以「建造、營辦及移交」合約形式批出的專營權；制定和監察有關交通管理與道路安全的政策和策略；監督為交通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支援，以及交通投訴組的運作。此外，他還會兼顧另一項工作，就是統籌運輸局就與運輸有關的環境和資訊科技事宜提出的意見。運輸局副局長(3)會由兩名首席助理局長(職銜分別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協助工作－

- (a)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會繼續負責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他亦負責監督有關道路安全的運輸政策，並統籌運輸局就與運輸有關的環境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此外，他還會兼顧在運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包括智能運輸系統、運輸資訊系統和主要道路網管理。
- (b)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會繼續負責監督有關交通管理的政策，監察《泊車位需求和貨運研究》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處理跨界陸路運輸事宜，以及就跨界通道管制站的交通管理措施與有關部門聯絡。他還會兼顧有關車輛和駕駛者的發牌事宜，監督涉及收費道路、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批出專營權的隧道和政府隧道的政策事宜。

19. 1996 年 12 月，前運輸科重行調派當時出任副運輸司(運輸管理)(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現時的職銜為運輸局副局長(1))的人員，掌管新設的運輸基建部(現改稱為第一事務部)，為期五年，以便推展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各項優先鐵路計劃。同時，運輸科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現時的職銜為運輸局副局長(3))，開設期為五年。出任人員負責掌管運輸管理部(現改稱為第三事務部)，接手處理運輸管理事宜。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會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鑑於出任運輸局副局長(1)這個職位的人

員需要長期負責推展《策略 2000》建議的各項計劃，而這些計劃會在未來 20 年陸續進行，所以運輸局副局長(3)的職位須予保留，繼續處理運輸管理事宜。為此，我們建議把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運輸局副局長(3))轉為常額職位。

20. 運輸局副局長(3)、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的修訂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 14、附件 15 和附件 16。

附件14至  
附件16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如下—

	元	職位 數目
新設的首長級乙級 政務官常額職位	1,580,400	1
新設的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常額職位	2,886,000	2
新設的政府工程師 常額職位	1,443,000	1
減去：現有的政府工程師 常額職位	1,443,000	-1
增加的開支	4,466,400	3

22.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7,487,000 元。

23. 運輸局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建議的開支。

## 背景資料

24. 1994 年，政府制定香港首份《鐵路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多項優先鐵路計劃，即九鐵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以及九鐵東鐵紅磡至尖沙咀支線。這些鐵路計劃現正在不同的推展階段。1999 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決落實落馬洲支線計劃，以便為旅客提供多一條鐵路過境通道，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又在 1999 年年底議決建造竹篙灣鐵路線，以便這條鐵路能夠趕及在迪士尼主題公園啓用時落成通車。於是，我們共有六條新鐵路線預定在 2002 至 2005 年間陸續建成。

25. 1998 年 3 月，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探討進一步擴展本港鐵路網絡的最佳方式，以應付未來 20 年人口增長和跨界活動日益頻繁所帶來的鐵路運輸需求。該項研究現已完成。政府根據研究結果，制定了《策略 2000》，定出政府的鐵路發展政策，以及清楚說明香港下一階段的鐵路網絡發展應包括哪些鐵路方案。

26. 1996 年 12 月 6 日，財務委員會審議 EC(96-97)46 號文件後，批准前運輸科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各一個，開設期為五年，以便運輸科有額外的人手，負責《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三項優先鐵路計劃的規劃工作。這兩個職位會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

27. 1999 年 2 月 5 日，財務委員會審議 EC(98-99)17 號文件後，批准運輸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兩年，出任人員負責就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提供意見，監察這兩項研究的進展，以及監督落馬洲支線建造工程的規劃工作。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1 年 2 月 5 日到期撤銷。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8.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政府承諾控制公務員編制，以及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需要提高效率和工作成效。我們認為在職能方面來說，把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合理。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擬設職位的職責、工作範圍和長遠的運作需要後，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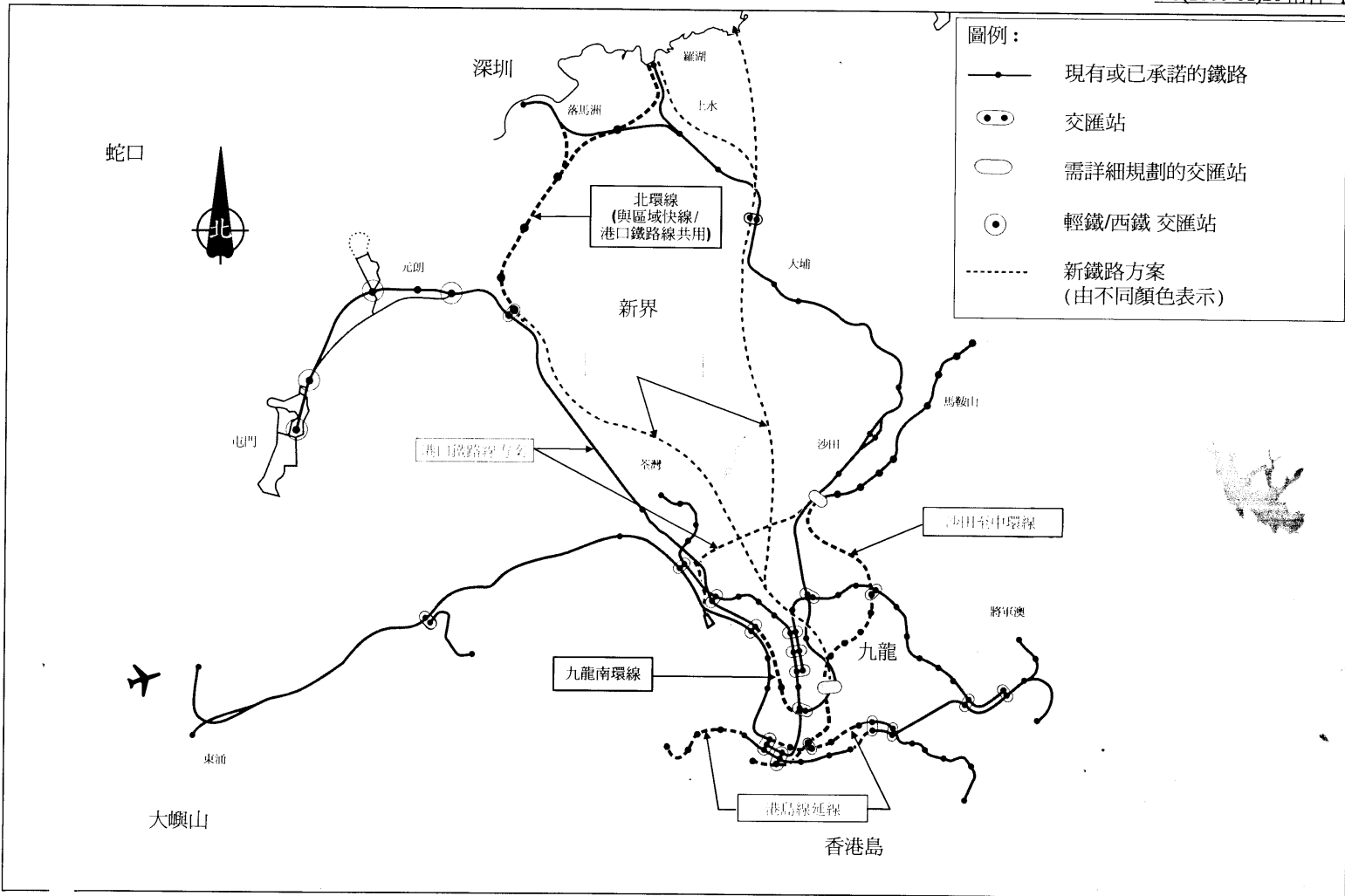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運輸局

2000 年 12 月



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新鐵路項目

**《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六項新鐵路計劃的詳情**

(a) 港島線延線

這條地鐵延線由北港島線和西港島線組成，目的是紓緩現有港島線過於擠迫的情況。整條延線可在 2008 至 2012 年間分兩個階段完成。

(b) 沙田至中環線

這條鐵路可紓緩東鐵筆架山隧道預期會出現的擠迫情況，並把大圍至鑽石山線、東九龍線和第四條過海鐵路線合而為一，以連接沙田與港島。沙田至中環線是一條重要的南北鐵路走廊，可在 2008 至 2011 年間分期完成。

(c) 九龍南環線

這條鐵路把西鐵延伸至九龍的心臟地帶，在紅磡與東鐵交匯。九龍南環線可促進西九龍的發展，並為規劃中的綜合藝術文娛區提供鐵路服務。這條鐵路可在 2008 至 2013 年間完成。

(d) 北環線

這條鐵路連接西鐵與東鐵，為新界西北部的策略性發展地區提供方便的鐵路服務。北環線亦連接西鐵錦上路站與落馬洲的邊界通道。這條鐵路可在 2011 至 2016 年間完成。

(e) 區域快線

這條鐵路連接邊界與紅磡，提供快捷的列車服務，並可能進一步延伸過海至港島。這條鐵路興建與否，須視乎跨界鐵路旅客的增長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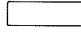


(f) 港口鐵路線

這條新貨運鐵路經東鐵或西鐵，連接羅湖與位於葵涌的新港口鐵路貨運站。這條鐵路興建與否，須視乎跨界鐵路貨運量的增長情況而定。



計劃	費用預算 (10億元)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將軍澳支線	30.5																			
西鐵	64.0																			
尖沙咀支線	5.1																			
馬鞍山鐵路	13.6																			
上水至 落馬洲支線	14.0																			
竹篙灣 鐵路線	2.5																			
沙田至 中環線	27.0 - 37.0																			
港島線延線	19.0 - 20.0																			
九龍南環線	7.0 - 8.0																			
北環線	9.0																			
區域快線	13.0 - 17.0																			
港口鐵路線	5.0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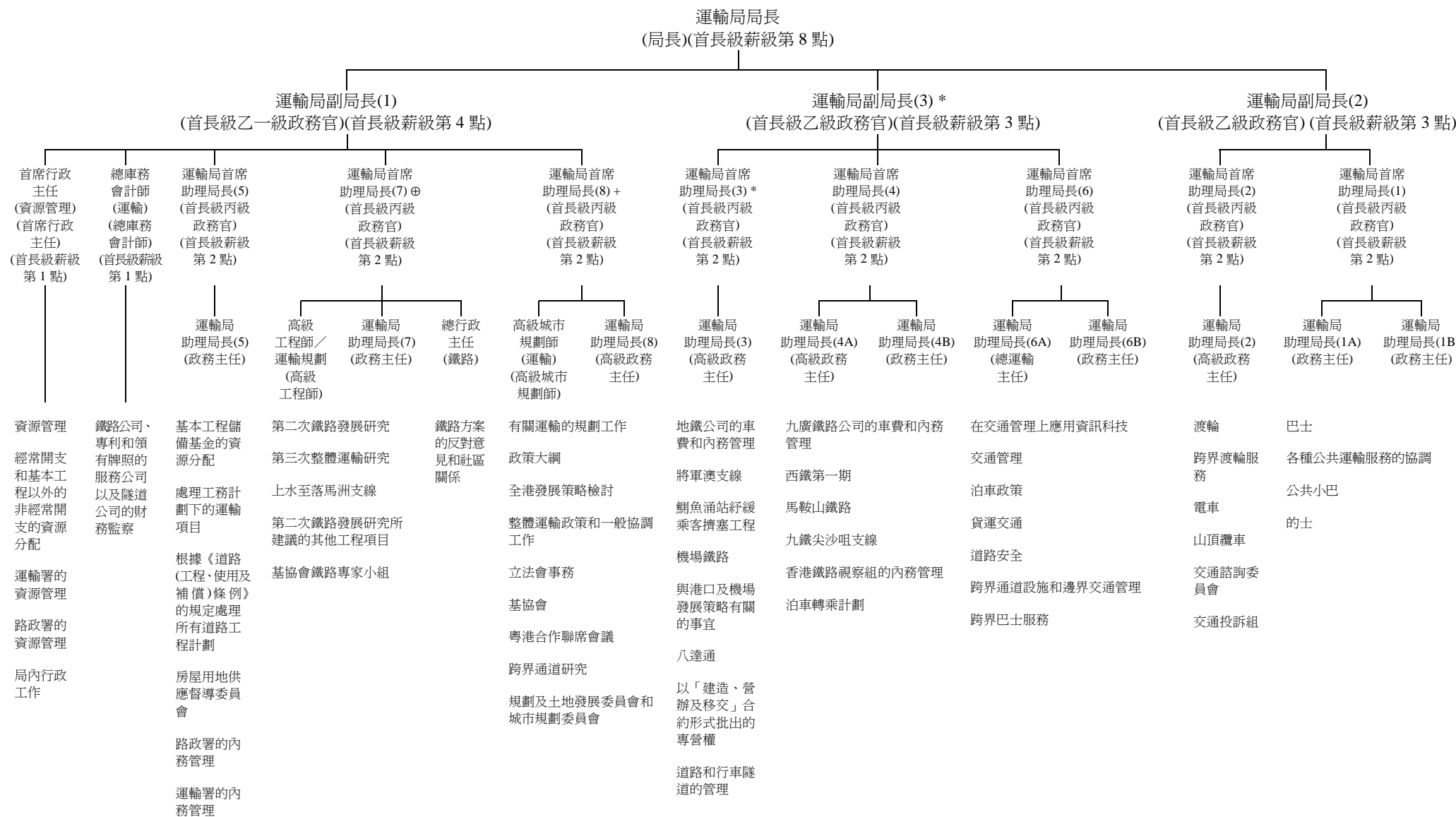
圖例：

-  已承諾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  預計開始實施日期
-  建議中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  預計完成日期

## 香港新鐵路計劃的預計實施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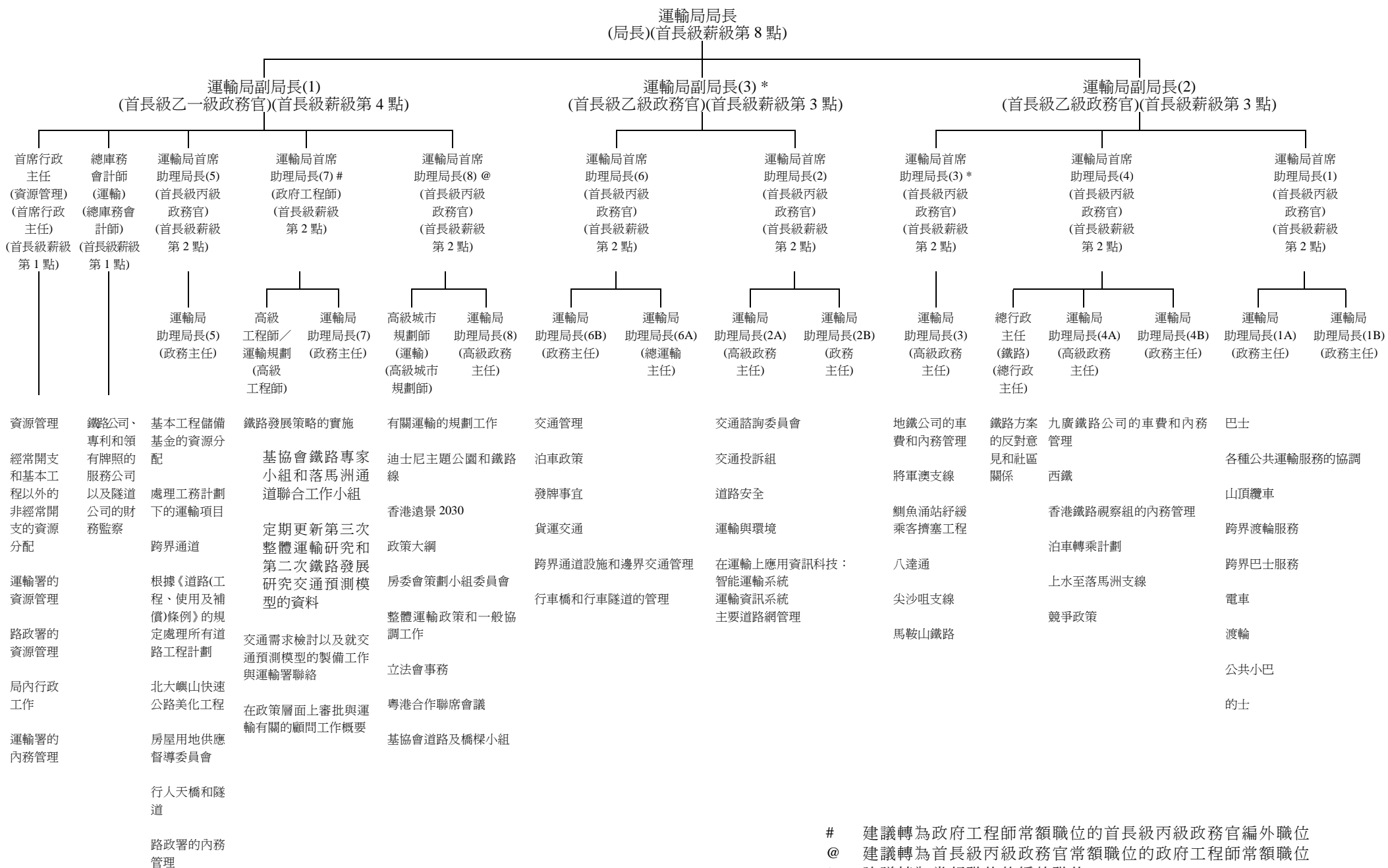


### 運輸局現行組織圖



\*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用以暫時填補懸空的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 2001 年 2 月 5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運輸局建議組織圖



# 建議轉為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建議轉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編外職位

**運輸局副局長(1)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副局長(1)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局長

**主要職務一**

1. 制定運輸局的整體立法議程和政策大綱，並監督有關工作；
2. 策導有關運輸事宜的長遠策略規劃和檢討工作；
3. 監督運輸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和進度；
4. 策導主要的運輸研究，並就一些對運輸有重大影響的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5. 監督運輸和鐵路發展策略的制定工作；
6. 監督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工作；
7. 就本港與內地的運輸連繫，提供整體的政策指引；
8. 監督運輸局就資源分配工作提供的意見；就基本工程計劃訂定緩急次序和監察這些工程計劃的進行情況；以及
9. 監督運輸局的行政工作，並在有需要時，代表運輸局局長執行工作。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1)

**主要職務一**

1. 處理與運輸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政策工作；
2. 監督有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進行資源分配時提交文件的工作，監督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並提交議程文件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呈請批准撥款，以取得資源進行公路基建工程計劃、跨界通道工程計劃和築建行人道系統；
3. 監察已核准工程計劃的進行，並協助解決有關困難；
4. 執行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規定運輸局局長須履行的職責，包括各項計劃的刊憲事宜，以及提請行政會議批准工程計劃；
5. 出任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以及
6. 負責路政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

**職級** :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1)

**主要職務一**

1. 制定運輸和鐵路發展策略；
2. 監督進行運輸需求檢討和交通預測模型製備工作；
3. 就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00》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4. 就鐵路事務向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簡稱基協會)提供意見,並出任基協會鐵路專家小組和落馬洲通道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
5. 監督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交通預測模型的更新工作。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運輸局副局長(1)

**主要職務**－

1. 就各項策略性規劃研究和區域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2. 處理所有城市規劃事宜，包括在有需要時，代表運輸局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城市規劃事宜的跨部門委員會會議；
3. 就迪士尼主題公園提供運輸政策方面的意見，並就竹篙灣鐵路線計劃進行規劃工作；
4. 統籌與運輸局有關的政策和一般事宜，包括《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立法會事務和不同政策綱領(如運輸基礎設施、運輸服務和交通管理)之間的互相配合；以及
5. 向基協會道路及橋樑小組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提供運輸政策方面的意見。

**運輸局副局長(2)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副局長(2)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局長

**主要職務一**

1. 評估和制定水陸公共交通服務政策；
2. 監督和監察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各項新鐵路計劃的推展情況；
3. 協調和監察各項公共交通服務和其運作；
4. 監督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加價申請的處理工作；
5. 監督與公共交通機構就新專營權進行的磋商；以及
6. 監督有關鐵路安全的整體政策和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行政事宜。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2)

**主要職務一**

1. 監督有關專利巴士和渡輪的運輸政策與立法工作，包括續批專營權、評審標書、批出新專營權、審核加價申請、重整路線、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等；
2. 監督有關的士和電車的運輸政策，並審核有關的加價申請；
3. 監督有關公共小巴和領有牌照渡輪的運輸政策，包括就水上運輸的未來發展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4. 監督就調整巴士票價的考慮因素進行的檢討，以及就公共交通服務與新鐵路服務的配合問題進行的顧問研究；
5. 制定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之間互相配合的安排，並監督有關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
6. 監督有關山頂纜車、跨界巴士和渡輪服務的運輸政策。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2)

**主要職務一**

1. 監督並監察有關地鐵公司運作與服務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
2. 監察將軍澳支線計劃和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3. 監督有關八達通的政策和監察其應用情況；以及
4. 監督並監察尖沙咀支線和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兩項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2)

**主要職務一**

1. 監督和監察與九鐵公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
2. 監察西鐵(第一期)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3. 監督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和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行政事宜；以及
4. 監督泊車轉乘計劃的政策和運輸競爭政策，並監察兩者的實施情況。

**運輸局副局長(3)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副局長(3)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局長

**主要職務一**

1. 監督收費道路和收費行車隧道的管理，以及以「建造、營辦及移交」合約形式批出的專營權；
2. 制定和監察有關交通管理與道路安全的政策和策略；
3. 監督為交通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和交通投訴組的運作；以及
4. 統籌運輸局就與運輸有關的環境事宜提出的意見。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3)

**主要職務 –**

1. 監督有關道路安全的運輸政策；
2. 統籌運輸局就與運輸有關的環境事宜提出意見的工作；
3. 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以及
4. 監督在運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包括智能運輸系統、運輸資訊系統和主要道路網管理。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局副局長(3)

**主要職務 –**

1. 處理有關交通管理、車輛和駕駛者發牌事宜的政策工作；
2. 監察泊車位需求研究和貨運研究所提出建議的實施情況；
3. 處理跨界道路運輸事宜，與有關部門商討邊境管制站的交通管理措施，以及監察道路改善計劃和交通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  
以及
4. 處理和評估與收費道路、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批出的隧道和政府隧道有關的政策事宜。